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35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周佳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參萬玖仟肆佰柒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、114年06月12日分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0,000元整、6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貳紙，其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欠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本金合計239,475元，分述如下。（一）182,24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收取違約金新臺幣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以三期為限。（二）57,22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0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收取違約金新臺幣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以三期為限。二、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

01 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申請書暨帳務明細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0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6 附表
07 115年度司促字第007351號

08 利息：

0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82247 元	周佳昇	自民國114 年10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%
002	新臺幣 57228 元	周佳昇	自民國114 年12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4%

10 違約金：

1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82247 元	周佳昇	自民國114 年11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無每期(月) 採固定金額 收取違約金 新臺幣600 元，每次違 約狀態以三 期為限
002	新臺幣 57228 元	周佳昇	自民國115 年01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無每期(月) 採固定金額 收取違約金 新臺幣600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元，每次違約狀態以三期為限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